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2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租稅花路米系列」活動簡章

## 壹、活動目標

為讓國中、小師生輕鬆認識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稅捐稽徵法修法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與稅務基本常識等實用資訊並做有獎徵答，利用稅務葵花寶典、宣導短片、網路資源尋找答案，落實稅務資訊化的推廣，即時回饋學習成果，讓稅與生活更緊密結合。

## 貳、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 參、協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肆、參加對象

### 一、租稅花路米有獎徵答活動

凡具備臺南市教育局 OpenID 之各級國中小學生、教職員皆可參加。

### 二、號召稅務股長活動

凡臺南市各級國中小學校，以班級為單位參加，並由具備臺南市教育局 OpenID 之教職員代表上傳「課堂宣導活動紀錄」。

## 伍、報名方式

活動網站提供最新消息、基本常識、報名與參加教學，或本簡章未詳列之內容，故請務必參閱。

※活動網站：<http://activity.tn.edu.tw/tax2023>

## 陸、活動方式

### 一、租稅花路米有獎徵答活動

1. 請先閱讀活動網站「稅務葵花寶典」單元、「租稅動畫」系列及閱覽「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全球資訊網」瞭解稅務資訊、認識便民措施及統一發票政策租稅問題。
2. 依照活動網站「如何參加」單元說明，學生或教職員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OpenID 登入「愛課網」，於活動期間完成有獎徵答。
3. 有獎徵答試卷由題庫隨機產生 20 題，每位參加者僅限作答 1 次，需於 30 分鐘內完成，時間倒數截止系統將自動繳卷。
4. 作答完成後可立即獲得有獎徵答成績。
5. 繳卷後請協助填寫活動問卷。

## 二、號召稅務股長活動

1. 參加之班級請指派一名學生擔任稅務股長，對全班宣導全國租稅輔助教材、教育局網站「租稅教育宣導專區」之內容。活動時請搭配「稅務股長」四字之自製配件(如帽子、背帶或名牌等)。
2. 請將上述課堂宣導活動紀錄(內容應包含「1 張稅務股長獨照」、「2 張活動照片」、「學習單」)共同壓縮為一份檔名為「學校年級班級」之壓縮檔。
3. 「學習單」與「作品範例」請至網站下載使用與參考。
4. 依照活動網站「如何參加」單元說明，請指導教師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OpenID 登入「愛課網」，將課堂宣導活動紀錄上傳至指定專區。
5. 主辦單位得將課堂宣導活動紀錄，轉移至財稅局「稅樂園·好康報」臉書粉絲專頁進行推廣。

## 柒、活動時程

### 一、租稅花路米有獎徵答活動

1. 活動期間：112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26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
2. 得獎公告：預計 112 年 6 月初。

### 二、號召稅務股長活動

1. 活動期間：112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20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

2. 得獎公告：112 年 10 月 30 日。

## 捌、給獎辦法

### 一、租稅花路米有獎徵答活動

成績滿 80 分者，按各組名額抽出得獎者，各獲得獎金 500 元。

1. 國小組：隨機抽出 180 名。
2. 國中組：隨機抽出 60 名。
3. 教職員組：隨機抽出 10 名。

### 二、號召稅務股長活動

作品經審查符合資格前 100 名之作品（依上傳時間先後順序），分別致贈指導教師及稅務股長價值 300 元之獎品。

## 玖、獎項領取

### 一、租稅花路米有獎徵答活動

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及本局「稅樂園·好康報」臉書粉絲專頁，並通知得獎學校，請依說明繳交得獎領據，獎金匯款至學校帳戶，統一由學校轉發。

### 二、號召稅務股長活動

獎品將以掛號郵寄至得獎者學校，由學校轉發，並請彙集寄回得獎者獎品簽領單。

## 壹拾、聯絡窗口

單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綜合企劃科 聯絡人:謝靖儀	06-2160216 分機1304	06-2133703	d0411@tnb.gov.tw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聯絡人:林維智	06-2991111 分機8548	06-2982610	wei0517@tn.gov.tw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資訊中心 聯絡人:洪琮欽	06-2130669 分機263	06-2130668	simon@tn.edu.tw

##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活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並保留修改本活動辦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 二、個人資料使用及保密聲明：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活動用途，主辦單位將嚴加控管，以保障個人資料之安全。凡參加者，視為瞭解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活動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需要。
- 三、「號召稅務股長活動」活動照片與學習單，請留意著作權、肖像權與個資安全，且授權主辦單位於日後相關宣導活動使用。
- 四、凡參加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簡章中之各條款內容，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且尊重審核與得獎結果。